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forma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April 2002

香港
2002年4月

引言

1. 2002年3月19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的諮詢文件，諮詢公眾意見。
2. 草擬規則載列《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條例)第110(1)條所適用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所提述的任何存款證或其他票據的發行人須向證監會呈交的資料。
3. 諮詢期在2002年4月16日結束。
4. 證監會建議將本文件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諮詢程序

5. 在2002年3月19日，證監會就有關的諮詢程序發表新聞稿。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發送給所有註冊人。
6. 證監會共接兩份回應。其中一份來自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該回應提出：

“我們認為應該加入下列規定，從而加強《證券及期貨(資料)規則》的成效：

 - (a) 價格資料的發表(會否在Bloomberg(彭博通訊社) / Papers及其他財經通訊社的報價欄目內加以公布)
 - (b) 就已發行數額定期更新有關資料。”
7. 另一份回應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該回應載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就草擬規則向其會員進行的調查結果。據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表示，在接受調查的9名受訪者當中，有77.8%的受訪者贊同草擬規則附表1目前所指明的資料。其餘22.8%的受訪者並無任何意見。

諮詢總結

8. 證監會認為加入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兩項建議不會對有關當局監督資本市場的發展構成任何幫助。因此，證監會認為毋須對草擬規則作出任何修訂。